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黎智英「媒宗政」三合一操縱香港政局

黎智英一方面掌握了傳媒公器，以手上的報章作反對派的輿論工具；另一方面通過巨額政治獻金來操縱反對派，公民黨就是因為緊跟黎智英的「反中亂港」路線，捐款逐年上升。同時，黎智英還插手宗教事務，6年來共向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任主教陳日君豪捐2,000萬元，在在說明黎智英正通過陳日君加強對宗教界的影響力，以建立「宗教、政治、傳媒」三合一的龐大的政治實力，屆時不但反對派要俯首稱臣，而且更可操控本港的政治事務，為其政治圖謀又或是其背後老闆的政治圖謀服務，這才是社會最憂慮的地方。

繼「維基解密」揭發反對派政黨與美國千絲萬縷的關係，令外界看清本港反對派如何向美國總領事交心獻秘，如何要求西方插手本港政治後，近日又有Foxy文件揭露，壹傳媒主席黎智英在2005年至2011年期間，總共向反對派政黨政客、宗教界人士等提供了超過5,000萬元的政治獻金，其中反對派兩大政黨民主黨及公民黨更是最大「受益者」。不過，雖然兩黨總共收到的捐款所差無幾，但黎智英明顯對公民黨青睞有加，捐款逐年增加，原因是公民黨充分配合黎智英的「反中亂港」路線，去年甘願與社民連一笑泯恩仇，共同發動違法違憲的「五區公投」；在財政預算案一役設下陷阱全面狙擊政府；再到近日的兩宗禍港官司，公民黨的立場路線與《蘋果日報》亦步亦趨，公民黨如此聽話，自然得老開的賞賜。反觀民主黨在拒絕參與「五區公投」，支持政改方案後卻不再「得寵」，今年更只有可憐的2萬元，反映民主黨在服從聽話之上遠遠不及公民黨。但無論如何，黎智英控制兩黨的主要財源則毫無疑問。

公民黨充分配合黎智英的「反中亂港」路線

政治捐款並非什麼大不了的，但黎智英的身份、金錢來源、捐款目的顯然給社會帶來不少的疑惑。首先，黎智英身上掌握《蘋果日報》、《爽報》兩份報章及多份雜誌。傳媒老闆如此公然捐款給某些政黨及人士，其編採方針自然是偏向這些政黨，假如這些政黨爆發醜聞，或一些政客做出一些損害本港利益的事，還能夠期望黎智英的報章會如實報道嗎？再說捐款的來源，黎智英雖然也屬富豪，但能夠在5年間捐出逾半億元的政治獻金，加上其他未被揭發的捐款，金額不可謂不大，究竟獻金是來自黎智英的個人所出或從壹傳媒而來，甚至是來自外國而黎智英不過是中間人，如何解釋黎智英的預算已經入不敷出，仍然繼續慷慨解囊，等等事關重大的問題，黎智英都有責任出來解釋清楚。

黎智英是生意人，白花花的5,000萬元捐款，不可能是沒有條件，所以梁家傑說不會接受有條件的捐款只是廢話，難道黎智英在捐款時會列明公民黨要如何如何，指明要找朱婆婆提請司法覆核嗎？但公民黨既然接受了人家的大筆獻金，難道又敢違逆老開的意見？於是，這就解釋了過去幾年公民黨與《蘋果日報》的步伐為什麼如此一致，「五區公投」如是、反對政改方案如是、發動港珠澳大橋及外備居權案兩宗司法覆核也如是，當中究竟誰是主誰是客，社會肯定有興趣知道。至於對一些不聽話的政黨，黎智英也絕不手軟，民主黨年捐款由幾百萬突然變成今年的2萬元，原因不說自明，就是民主黨在「五區公投」及政改方案不跟大隊，結果先是在《蘋果日報》上被修理一番，之後黎再大力閃水喉，這正是黎智英收服各政黨的主要手段。

令人關注的是，黎智英一方面掌握了傳媒公器，以手上的報章作反對派的輿論工具；另一方面通過巨額政治獻金來收服反對派，等於是掌握了傳媒及政黨兩大勢力，有評論指黎智英的行為與報業集團大亨梅鐸(Rupert Murdoch)無異，梅鐸身為傳媒老闆卻是美國共和黨最大金主之一，企圖以手上傳媒影響美國大選。然而，黎智英的影響更加惡劣，他不但是金援或協助政黨，更是要操縱政黨聽他指揮，但梅鐸能夠完全掌控共和黨嗎？加上黎的資金來源成疑，更損害本港政黨的獨立自主性，影響更為惡劣。同時，黎智英還插手宗教事務，6年來共向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任主教陳日君豪捐2,000萬元，陳日君說這不涉政治用途，那這筆錢又用在什麼地方呢？單是讓他坐飛機、為教友辦旅行就可以花了2,000萬元，難道陳主教當全港市民都是傻瓜？

胡蘿蔔加大棒收服反對派

黎智英以大量金援收服公民黨及民主黨，近年再金援社民連招納了陶君行派系，收服3大派系之後，再加上《蘋果日報》等輿論影響力，其他反對派政黨也只有西瓜歸大邊，只剩下與黎智英有極大「牙齒印」的黃毓民及其「人民力量」，堅持不看黎的面色，即是說整個反對派已在黎智英或其背後勢力的操控之下，誰不服務其立場路線，輕則被《蘋果日報》等修理一番，揭發其黨員一兩宗桃色醜聞，繼而經濟封鎖，斷水斷糧。而從近日反對派在多宗政治事件上的整合及有組織的配合來看，黎智英顯然已重新統合了反對派各派系，其胡蘿蔔加大棒的戰略仍然有效。

顯然，黎智英的獻金正是用作影響本港教會的事務，甚至是藉此資助內地的「地下教會」，逾越了「一國兩制」的界線，款項完全是用作搞政治之用，而陳日君近年高調呼籲信眾參與各項政治活動，又利用在宗教界的影響力向政府施壓，與黎智英及反對派合作無間，在在說明黎智英正通過陳日君加強對宗教界的影響力，以建立「宗教、政治、傳媒」三合一的龐大的政治實力，屆時不但反對派要俯首稱臣，而且更可操控本港的政治事務，為其政治圖謀又或是其背後老闆的政治圖謀服務，這才是社會最憂慮的地方。

黨友去滾斷正扮咗 黃碧雲被指假衛道

雙重標準

民主黨除因得罪「人民力量」惹來「區選狙擊」驚魂，在網上亦被質疑其「政客醜態」，近日就流行「唱雙『黃』」，

包括借翻炒民主黨前總幹事陳家偉被傳媒踢爆懷疑嫖妓一事，炮轟口裡常說「捍衛女權」的民主黨成員、參與今年黃埔東區選舉的黃碧雲「護短」，對「人民力量」支持者講粗口就「偉論連篇」，自己友被「當場斷正」卻不發一言。



黃碧雲再度大打「被壓迫」牌，聲稱落區拉票被管理公司「嚴格規管」，難與選民接觸。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

黃碧雲昨日聯同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等接受電視台訪問，聲稱該區的管理公司「嚴格規管」候選人的拉票活動，使她們難以與選民接觸，再度大打「被壓迫」的政治牌。

不過，黃碧雲這張「被迫害牌」似乎未能贏得市民的「同情」。在網上討論區，有網友就開設「黨員連接爆性醜聞！黃碧雲(雲)，你呢個女權衛士去咗邊？」的帖子，直斥黃碧雲「幫襯不幫理」。「man叔」表示，民主黨成員一個接一個「性史出事」，「黃小姐過去成日打住爭取女性權益，反性別歧視嘅旗號，點解唔聲討吓？」

「kcpw0n」亦揶揄稱，「民主黨的公義」是用來「講」及指責別人的：「自己友咪隻眼開隻眼閉扮失明囉！從政係咁啱啱！」

對陳家偉事閉目不語

黃碧雲成為眾矢之的，在於她過往愛「抱打不平」，最經典一幕是去年中，她義正詞嚴地在直播論壇上與劉慧卿聯手狠批憤青，稱以侮辱女性尊嚴的粗口粗暴對待不同政見人士，是打壓女性在公共空間的參與，但對陳家偉等黨友的寤態沉

默不語，難怪被網友鬧爆。

同區的參選入選包括專業會議的梁美芬，及「人民力量」的歐陽英傑。

黃成智超hea轉區被責

另外，民主黨成員黃成智於07年當選北區石湖墟區議員，今屆卻忽然轉往彩園區參選，亦被市民鬧爆。有市民在討論區開設「黃成智，你縮沙無承擔囉！」的專頁，踢爆他任內在區議會出席率低，地區亦潛水無影，並怒斥他為保護席索性轉區參選，沒有承擔，愧當民意代表。

「gary836」批評，黃成智在任內逃避街坊訴求，「社區不見其蹤影，街坊問題未解決！」「haying」亦指責「黃(先生)區議會出席率奇低！」

去年出席率僅4成多

據區議會紀錄顯示，黃成智在08年至10年區議會會議的年度出席率分別是71%、71%及43%，直至今年未知是否要為連任議席籌謀，才總算一盡議員責任，開足4次大會。難怪有網友揶揄他「縮沙無承擔」之餘，也替他轉職的彩園區街坊「擔心」。

同區的參選人還包括民建聯的蘇西智及人民力量的區維綱。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設計圖片

立會議員電梯向記者開放

優化安排

立法會新大樓的採訪限制爭議終於塵埃落定。立法會秘書處作出讓步，先行取消會議廳門口的採訪區，行政管理委員會昨日於會議後，並同意放寬當初只讓議員使用的電動樓梯，讓記者同樣有使用權。

在新大樓內，其中一條直通到會議廳的扶手電梯，原本只予議員使用，記者若要到會議廳，就需要繞一個大圈，造成不便，經記者集體投訴後，行管會決定讓記者都能夠使用。

「綠地氈」區自由採訪

不過，秘書處強調，擔心記者在電梯前採訪會造成危險，故將於稍後與傳媒再行討論，例如訂明不准在電梯上追訪，以免發生意外。會議廳外的採訪區亦取消，記者能自由地在「綠地氈」範圍採訪，回復舊立法會大樓的安排。

走廊放枱方便工作

記者的膳食問題也同時獲得解決，秘書處會在走廊擺放數張桌椅，讓記者進食、寫稿，不用走到距離甚遠的記者室內。其他改善措施包括：由立法會委託的攝影師直播大會情況時，不會再只集中拍攝發言的議員，並會兼顧會議中發生的其他情況，以便傳媒能及時知悉。

看圖則難料有偏差

對有批評立法會大樓內門太多，不方便出入，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指出，大樓內部設計，必須符合消防及保安要求，不會保留任何沒需要的門。他又表示，議員同樣都覺得有不便之處但需要時間慢慢改善，又承認在搬入之前未充分考慮對記者採訪的影響，「在實踐之後，才有一個實際的感覺，在我們來講，當初從地圖來看，記者行這條線不會太複雜，但當記者行時發現，唔係咁樣，要行得很遠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會議廳外的採訪區將會取消。資料圖片



其中一個記招室，將改作記者室。資料圖片

政教勾連 情理難容

陳業禧 香港大學刑事司法學三年級生



網路軟件洩漏了黎智英的神秘捐款，天主教香港教區前樞機主教陳日君獲捐2,000萬元。大眾譁然，陳日君受壓，不得不正面回應。巧合碰上《校本條例》官司敗訴，他未能如黎智英般揚長而去。縱然報章、政界、學者有護航聲音，但陳日君的解釋勉強，未能為大眾釋疑。陳日君說黎智英沒說任何附帶條件，他亦從沒有向黎交錢銀去向。作為機靈的生意人，黎智英似乎慷慨得太不合理。黎智英

「知道天主教很想做點事」，便奉上源源不絕的支票，二人的「默契」似乎超越陳日君所說般簡單。

陳日君又強調：「黎智英捐款給『我』，而非『教會』」。但陳日君作為教區的大人物，「我」一字並不等於他可自作主張。歸根究柢，陳日君地位、威望、名聲的基礎也是來自教會，「個人名義」在這情況根本不可能存在。扔下一句「教會有人明白」便可擅用未獲整個團體認同的錢？縱然規程上容許，道理也說不通。或許有教徒寧可瓦礫窗破，也不願政治力量滲入教會。

教會規定公開捐款要獲批准，陳日君倚仗「私人捐贈」就可掌管財權，避開團體和大眾耳目？若然有不法之徒企圖清洗黑錢，那麼「私人捐贈」豈不是最安全、便捷的方法？陳日君否認捐款在個人享樂，黎智英又不願留名，既然雙方同意善款純粹用於教會、扶貧，黎何不以匿名身份捐2,000萬元給教會或現任樞機主教？陳日君聲稱捐款跟政治無關，僅用作救助天災人禍，但何以資助內地「地下教會」，對抗法令，公然違反《關於接受境外宗教組織和個人捐贈批准權限問題的通知》。須知內地不乏掛羊頭賣狗肉之所謂「宗教團體」，顛覆國家。陳日君此舉難免招人疑慮。

浸大宗教哲學系的陳士齊指2,000萬元屬於「碎料」，以往皇帝可能捐掉半壁江山，主教有權一人作主，外人批評是「無知」。若然此說成立的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豈不是可省掉過去半年多的功夫，《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無需規管宗教團體？香港效法英國《慈善法》，當中有一大原則：「慈善組織」的定義只包括純粹辦理慈善事務的團體。牽涉政黨或創立目的帶政治色彩的組織皆不得納入這定義。往昔主教的無上權力的確不容挑戰，一切賬目無需公開，但將來卻非必然。再者，金額多少在這風波並非爭辯的重點，惹人不滿的是陳日君一向鋒芒畢露的行徑和處理這批敏感捐款的手法。儘管主教有權代表教區接受捐款，在管理的角度，好應「瓜田不納履」。政教相勾連，水洗也難清。